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0：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主任委員淙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## 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校 104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業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簽奉核定在案，計有委員 24 名。
- 二、本校提供連江縣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申請保送 104 學年度五專護理科 2 名，成績計算及甄選標準，業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簽奉核定在案。以保送生國中八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 3 學期，七大學習領域、八大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，經加分 10% 後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30%(含)以內為甄選標準。
- 三、10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召開完竣，會中決議：茲因該會經費不足，各委員學校須先行提撥新臺幣 25 萬元，做為該會招生工作運作經費，日後再依報名各校人數比例，分攤不足之經費。上開首期應撥付款項，公文尚在簽核中，俟簽奉核准後將移請出納組將款項匯入該會指定銀行帳戶內。
- 四、104 學年度『五專菁英班』招生名額及招生入學管道規劃表案，本校已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以中科大教招字第 10300016869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。
- 五、本校 104 學年度五專招生採「免試」單一入學管道，辦理作業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主辦單位	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
主辦學校	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招生名額	教育部核定一般生名額 80%~100%
簡章發售	104 年 1 月 30 日(五)起
辦理程序	僅辦理一次招生作業，若未招滿，得報教育部核准，辦理續招。
辦理方式	1.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。 2.報名人數多於各校招生名額，依據各校免試入學【超額比序項目】進行比序，以積分高低作為分發依據。 3.當總積分相同時，再針對各校所訂【優先比序項目】進行同分比序。 4.如經同分比序後仍同分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增額錄取。

考試項目及成績 單寄發日期	【國中教育會考】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(5科+1) 104年5月16、17日(六、日)(考試)
報名日期	104年6月9日(二)0:00至 104年6月18日(四)15:00
寄發分發通知單	104年6月26日(五)
現場登記分發 報到日期	104年7月4日(六)
註冊後缺額 處理方式	得招收轉學生

附註：上表規劃之作業規定及實際日程，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。

六、本校10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，各科招生名額、簡介及招生條件(含「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」、「同分比序項目順位」及「登記分發人數倍率」)方式，業於103年12月17日(星期三)依各科(班)之調查回覆表彙整完竣。

主席指示：有關五專資訊應用菁英班及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，103學年度為文藻外語大學主辦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，而104學年度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後，還請兩科(班)在宣導時多加強說明其特色與差異性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訂本校10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「招生名額」草案(附件一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一般生招生名額：

(一)學校必須自教育部核定一般班名額(9個科別、645名，含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45名)中提供80%以上做為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；另資訊應用菁英班為外加名額50名，已報教育部核定中。

(二)104學年度五專10個科別、695名均納入「免試入學」管道招生。

二、特種生招生名額：

屬外加名額，依各類特種生就學優待辦法規定，以各校各科組為單位，按「身分別」分別依一般免試生名額2%比率提列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)。

### 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擬訂本校10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招生條件「加權採計項目與權重」草案(附件二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招生管道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，招生條件系以校為擬訂單位，並以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學生志願做為入學依據。免試生限擇一招生學校報名。

二、申請超額時所列項目除「其它」項目外應全數採計，不得擇項採計，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，加權採計部分項目，加權項目至多得擇3項，其權重可訂為1.1、1.2、1.3、1.4、1.5，並以1.5為上限。

三、其權重加權方式係依該項次之實得積分為加權基準，比序項目項次內所訂之條件內容不得拆開加權。

- 四、國中會考（每科）：加權後之積分比重亦不得超過1/3。
- 五、其他英語能力檢定：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1/10，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。
- 六、10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「加權採計項目與權重」彙整2方案(參閱附件二)。建議：  
：援103學年度辦理。

**決議：**加權採計項目與權重修正內容如下

- 1.多元學習表現權重1.4，加權後積分22.4、
- 2.技藝優良權重1，加權後積分3、
- 3.弱勢身分權重1，加權後積分2、
- 4.均衡學習權重1，加權後積分6、
- 5.適性輔導權重1，加權後積分3、
- 6.國中會考(每科)權重1.4，加權後積分21、
- 7.其他：英語能力檢定權重1.2，加權後積分6。加權後總積分為63.4。

案由三：擬訂本校10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招生條件「比序項目之比序順位」草案(附件三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比序項目之比序順序區分為3個區塊：
  - (一)第1至7順位：多元學習表現、其它(英語能力檢定)、均衡學習、技藝優良、適性輔導、弱勢身分、國中教育會考。國中會考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。
  - (二)第8至11順位：依「多元學習表現」細項填入：競賽、體適能、日常生活表項評量、服務學習。
  - (三)第12至17順位：依「國中會考(每科)」細項填入：英語、數學、國文、自然、社會、寫作測驗。寫作測驗應為最後比序項目。
  - (四)若各該比序項目未足額採計，比序順位則接續填入。
- 二、依會前調查各科資料彙整後如附件三。

**決議：**採草案一

- 一、第1-7順位依序為多元學習表現、其它(英語能力檢定)、均衡學習、技藝優良、適性輔導、弱勢身分、國中教育會考。
- 二、第8-11順位依序為競賽、日常生活表項評量、服務學習、體適能。
- 三、第12-17順位依序為：數學、英語、國文、自然、社會、寫作測驗。

案由四：擬訂本校10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招生簡介之校、科簡介及通知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草案(附件四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招生簡介及通知登記分發人數倍率，業於會前以書面方式請各科確認或提供意見，分述如下：
  - (一)校簡介：已由業務單位檢視修訂完成。
  - (二)科簡介：已依各科意見修訂完成。
  - (三)通知登記分發人數倍率：依總會規定以0.2為級距，各校得在1至3倍間自行調整。本校103學年度招生名額為700名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2.8倍(1960人)，最後一名錄取生排名為1325。本(104)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名額為695名，建議：通知登記分發人數倍率建議援例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審議通後，擬依決議內容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(103年12月23日星期二)前先行Mail，再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該會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惟請各科(班)再次檢視10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，若欲修正，授權於103年12月22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前將修正內容告知業務單位，俾便於修正後，於規定期限內回復總會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有關 104 學年度兩菁英班併入免試入學招生後，對於過去校內菁英班轉科僅能轉出不可轉入；而現今五專已無特色招生此管道，未來校內轉科是否可解套抑或是維持仍受限制？（吳委員銜容）

決議：因目前法規五專菁英班在當時核准時，就已限制僅可轉出不可轉入，是以 103 學年度以前已招生完畢者，仍維持原法規之規範；而 104 學年度授權業務單位，於會後與招生策進總會聯繫，建議教育部此部分是否能鬆綁並同步修正法規。

#### 伍、散會(11：43)